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1)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2)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交易

及

(3)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向實體提供墊款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與TCL集團公司訂立下文第1項及第4項協議(亦與該財務公司訂立下文第4項協議)及與前海啟航訂立下文第2項及第3項協議，惟須獲取獨立股東批准(如有需要)，全部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條款大致上與繼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現有協議者相若：

1. 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
2. 進口代理(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
3. 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及
4. 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重續協議之訂約方為TCL集團公司本身或TCL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重續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進口代理(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之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經參考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之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儘管進口代理(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及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特別就有輕微分別之業務模式(前者採購及進口在中國國內出售的產品所用之海外材料，而後者則採購及進口在中國國外出售的產品所用之海外材料)而提供，但由於進口代理(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及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乃與相同訂約方訂立，而上述兩項協議的主題均與前海啟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進口處理及物流服務有關，因此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構成一連串持續關連交易而須彙集計算。由於經參考進口代理(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及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之合計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因此若彙集計算，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經參考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及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再者，由於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除身為持續關連交易外，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此外，由於存款服務之資產比率超過8%，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亦構成向實體提供墊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之相關披露規定。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集團公司之相關權益，彼等概不視為於重續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全體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就有關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非豁免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故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

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士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i)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及(ii)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與TCL集團公司訂立下文第1項及第4項協議(亦與該財務公司訂立下文第4項協議)及與前海啟航訂立第2項及第3項協議，惟須獲取獨立股東批准(如有需要)，全部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條款大致上與繼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現有協議者相若：

1. 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
2. 進口代理(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
3. 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及
4. 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

以下為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1. 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訂立買賣主協議，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由於本公司希望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訂立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條款大致上與買賣主協議者相同。

以下為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TCL集團各成員公司)

年期： 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訂立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之規定之前提下，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自TCL集團採購材料： 倘本集團就其產品所需在中國生產或製造任何材料，本公司應促使其附屬公司合適地考慮自TCL集團成員公司採購部分所需材料，惟彼等可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之條款(包括價格、付款條款及信貸期)，並有能力符合相關訂單之時限、質量及數量。

然後，TCL集團公司應促使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銷售所需材料。

向TCL集團銷售產品： 倘TC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要求或作出書面建議自本集團採購任何產品（不論供其生產過程使用作為部件或轉售予其客戶），本公司應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以考慮有關要求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惟該TCL集團成員公司給予本集團之建議條款（包括價格、付款條款及信貸期）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銷售條款。

2. 進口代理（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

TCL顯示惠州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進口代理協議，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由於本公司希望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訂立進口代理（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條款大致上與進口代理協議者相同，惟其中一名訂約方已由TCL顯示惠州（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改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以下為進口代理（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 前海啟航（為其本身及代表前海啟航集團各成員公司）

年期： 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訂立進口代理（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如需要）獲得獨立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之規定之前提下，進口代理（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詳情：

- (1) 本集團委聘前海啟航為其非獨家進口處理代理。
- (2) 當本集團委聘前海啟航於進口代理(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之服務時，本集團應向海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下發訂單，直接自該等供應商採購材料，而前海啟航集團應從香港進口及運送海外材料至本集團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於惠州指定之地點。
- (3) 於每次向海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海外材料時，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出具進口產品確認書，當中載列產品名稱、規格、數量、進口價、生產地、包裝詳情及要求付運日期等海外材料之詳情，並應於運送海外材料前最少1個工作天向前海啟航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呈交有關確認書，以安排進口及相關程序。
- (4) 前海啟航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辦理所有清關及進口物流手續以將海外材料引進中國。
- (5) 前海啟航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根據進口代理(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處理之任何材料擁有權應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海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互相釐定。於任何時候，前海啟航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概不享有進口代理(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項下之海外材料之任何擁有權或所有權權益。

- (6) 本集團並無責任委聘前海啟航集團為其進口處理代理。倘及僅當前海啟航集團將提供服務之整體條款(包括費用及付款條款)不遜於(i)前海啟航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及(ii)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有關同類服務之條款時,本集團擁有絕對酌情權(惟並無責任)委聘前海啟航集團以提供進口處理服務。前海啟航集團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應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更優條款),且符合各訂約方之相關權益。

費用及付款條款:

前海啟航集團將向本集團收取使用下列公式計算之服務費(包括相關支銷及開支):

(行政費用 + 前海啟航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香港就進口及運送海外材料而合理產生之墊付費用) x 1.06

行政費用為進口價之0.5%,包括前海啟航集團在中國的有關成員公司就將材料進口及運送至中國國內指定地點所產生的一切費用,例如海關清關費用、檢查及檢疫費用、運輸成本、儲存成本、運送保險、進口行政開支及所有合理產生之實報實銷開支。

服務費包括應付予中國政府當局之增值稅,乃按前海啟航集團所收取的費用以6%的稅率繳納。

有關服務費及其付款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3. 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

TCL顯示惠州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物流服務協議，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由於本公司希望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訂立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條款大致上與物流服務協議者相同，惟其中一名訂約方已由TCL顯示惠州(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改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以下為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 前海啟航(為其本身及代表前海啟航集團各成員公司)

年期： 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訂立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如需要)獲得獨立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之規定之前提下，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詳情： (1) 於每次向海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海外材料時，本集團可指示該等海外材料將運送至前海啟航集團於香港指定之倉庫。前海啟航集團應為材料提供合適之儲存服務以及物流服務所需之人力資源及運輸設施與本集團需要之任何其他相關服務。

- (2) 前海啟航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將海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出具發票載列之資料(如供應商名稱、客戶名稱、採購訂單編號、海外材料規格、材料品牌、數量、單位價格、進口價、箱數、淨重、毛重及生產地)輸入前海啟航集團之儲存數據庫。前海啟航集團應確保不時更新儲存數據庫資料，並應提供每日儲存清單供本集團網上查閱。
- (3)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根據前海啟航集團之儲存數據庫所載之資料出具進口產品海關清單，當中載列所需資料，並應於運送海外材料前最少1個工作天向前海啟航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呈交有關清關清單，以便前海啟航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安排物流服務及相關程序。
- (4) 從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到運輸通知後，前海啟航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出具發票，於海外材料包裝付運後48小時內安排海外材料運送至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指定之地點。
- (5) 根據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儲存及／或運送之任何海外材料之擁有權應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海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互相釐定。於任何時候，前海啟航集團概不享有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項下之海外材料之任何擁有權或所有權權益。

- (6) 前海啟航集團根據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之責任並不包括辦理海外材料任何清關手續以將材料運入中國。
- (7) 本集團並無責任委聘前海啟航集團為其進出口物流代理。倘及僅當前海啟航將提供物流服務之整體條款(包括費用及付款條款)不遜於(i)前海啟航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及(ii)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有關同類服務之條款時,本集團擁有絕對酌情權(惟並無責任)委聘前海啟航集團以提供物流服務。前海啟航集團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應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更優條款),且符合各訂約方之相關權益。

費用及付款條款:

前海啟航集團應向本集團收取有關物流費用(「**物流費用**」),包括(i)前海啟航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提供物流服務過程中合理產生之開支,當中應包括保險、儲存、材料於香港進出口之清關、物流服務、分類、即時物流資料、出具文件及付運;及(ii)進口價0.28%之服務費。

物流費用應根據前海啟航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提供物流服務過程中產生之開支釐定。前海啟航集團應根據同一月份之發票編製每月賬單,當中應載列該月應付物流費用之各項詳情,連同相關開支之相應證明或收據。

前海啟航集團及本集團應於每月第5天確認前一月份之每月賬單，而本集團應於其後30日內向前海啟航集團悉數結算有關賬單。

有關物流費用及其付款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4. 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訂立財務服務主協議，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由於本公司希望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條款大致上與財務服務主協議者相同。

以下為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TCL集團公司
- (3) 該財務公司

年期： 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之規定之前提下，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存款服務：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身為合資格成員)可不時及按其絕對酌情權向該財務公司存入及提取存款。倘該財務公司決定接納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身為合資格成員)之任何金額之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存款)，該財務公司提供之利率不得低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不時提供之利率。該財務公司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而言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並應為正常商業條款。

並無限制本集團向中國境內外之獨立商業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存入其現金之能力。目前，本集團維持向獨立商業銀行存款，視乎其業務需要、銀行所提供之條款及該財務公司所提供之條款，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存款。

倘任何合資格成員要求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退還其存入該財務公司之任何款項，而該財務公司未能履行該還款要求，則該本集團成員公司有權：

- (i) 將有關存款抵銷其結欠該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之任何未償還等額貸款，及／或抵銷該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任何等額融資；
- (ii) 向其他合資格成員轉讓上述第(i)項之權利；及／或
- (iii) 要求TCL集團公司代表該財務公司悉數償還未退還之存款金額。

財務服務：

本集團作何成員公司(身為合資格成員)可不時及按其絕對酌情權向該財務公司要求提供其他財務服務，其中包括資金結算服務、財務顧問服務、結算顧問服務、保險代理服務、信用狀貼現、保理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財務服務」)。該財務公司將就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釐定之費用(如適用)及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不時訂定之收費，而該財務公司就財務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而言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並應為正常商業條款。

本集團可自由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是否使用該財務公司或任何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或服務供應商提供之財務服務。只要該等條款符合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相關合資格成員可與該財務公司就提供財務服務項下之具體服務訂立個別書面協議，列明交易之詳細條款。

TCL集團公司之其他承諾：

TCL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承諾：

- (i) 其將促使該財務公司履行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之責任；及
- (ii) 如該財務公司面臨任何財困，TCL集團公司將在遵守相關規例及獲取相關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財務公司之需要向該財務公司注資。

內部監控及公司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交易之措施：

1. 獨立財務系統：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確保累計存款並無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亦於獨立銀行設有戶口。倘任何一天之結餘超過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多出之款項將會轉移至本集團於獨立商業銀行開設之銀行戶口。

2. 風險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要求該財務公司及TCL集團公司就各項財務指標，如資產規模、流動資金比率、營運比率、壞資產比率及中國銀監會於每一季度末給予之風險評級(如有)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向本集團提供充足之資料，使本集團能監察及審視該財務公司之財務狀況。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前提下，該財務公司及TCL集團公司應就任何可能合理地對彼等任何一間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通知本集團。倘本集團認為該財務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採取合適之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保障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該財務公司亦將向本集團提供每月報告，呈列本集團存款之狀況，讓本集團監察及確保並無超過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提取(全部或部分)於該財務公司之存款，以評估及確保本集團存款之流通性及安全。

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TCL集團公司承諾，倘該財務公司未能按照相關條款及程序作出任何還款，TCL集團公司應代表該財務公司償還全數未償還存款金額；及／或最多以其結欠該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該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貿易融資之相同金額抵銷有關未償還存款金額。有關承諾為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存放在該財務公司之存款提供彌償。

3.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將就於該財務公司之存款，每半年編製風險評估報告，並呈交董事會省覽。該風險評估報告之內容包括存款於報告期間之總結餘及每日最高結餘、於報告期間於該財務公司存款之利率概要以及存款之條款。本公司亦將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之事宜，包括年度上限之合規狀況，以及該財務公司風險組合之任何潛在變動。

具體而言，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審察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項下實行及施行交易之狀況。倘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認為減少於該財務公司之存款水平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本集團將採取合適步驟實行委員會之決定。任何於風險評估報告之重要結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之意見(包括其對如何遵守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條款之意見)，以及其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之決定，將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定價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進行重續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時將遵從下列定價政策：

1. 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

- (1) 視乎本集團所購買材料之性質，TCL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材料之售價乃參考相關材料的市場價格，或以該等原材料之採購成本釐定。

- (2) 至於向TCL集團銷售產品，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模式，產品之每單位價格經參考個別客戶提出之目標價格連同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製造費用及本公司之毛利率釐定，而每個因素之影響力將因應與其客戶之磋商視乎不同訂單而變化。本公司收取之利潤取決於市場狀況、客戶關係、所授出信貸、產品規格、運輸及交貨方式、生產成本、發牌成本、包裝要求、數量以及研發成本而有所不同。
- (3) TCL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作出採購或銷售之最低數量承諾，且本集團可自由將其產品銷售予其他客戶或自任何獨立第三方進行採購。

2. 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

- (1) 倘該財務公司決定接受合資格成員公司之任何金額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存款形式)，該財務公司提供之利率將基於同期內之主要中國商業銀行(例如中國銀行)所報之利率釐定，並將不會低於或不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不時提供之利率。該財務公司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而言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之條款及條件，且應為經公平原則磋商之正常商業條款。
- (2) 該財務公司就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釐定之費用(如適用)及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服務供應商就該等服務收取之費用。本集團將不時取得主要中國商業銀行(例如中國銀行)就類似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並進行比較以檢討該財務公司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所收取費用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該財務公司就財務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條款及條件，且應為正常商業條款。

過往數據

下文載列上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相關實際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 買賣主協議		
— 自TCL集團採購材料	1,339	653
— 向TCL集團銷售產品	826,442	763,920
2. 進口代理協議		
— 須向前海啟航集團支付 服務費	不適用	52 (附註)
3. 物流服務協議		
— 物流費用	不適用	912 (附註)
4. 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		
— 存款服務	306,786	324,430
— 財務服務	615	3,525

附註： 該等數字乃進口代理協議及物流服務協議項下之相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自該等協議開始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各自之實際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重續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 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		
— 自TCL集團採購材料	4,530,000	7,280,000
— 向TCL集團銷售產品	4,400,000	6,300,000
2. 進口代理(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		
— 須向前海啟航集團支付 服務費	200	300
3. 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		
— 物流服務	3,400	4,700
4. 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		
— 存款服務	1,270,000	1,680,000
— 財務服務	39,000	44,000

訂立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釐定重續協議項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基準及假設載列如下。

1. 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於達致根據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自TCL集團採購材料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自TCL集團採購材料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由於本集團商機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銷售成本預計上升約39%至113%；及

- (iii) 由於(i)來自TCL集團公司(要求本集團自TCL集團採購材料)之更多生產客製化產品之商機；及(ii)鑒於若干材料(例如由TCL集團大量生產的LTPS顯示面板)在市場上供應短缺，預期本集團將向TCL集團採購更多材料以確保穩定供應，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自TCL集團採購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之百分比會逐漸提升至81%。

於達致根據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預期收入增長約39%至113%；
- (iii) 預期將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按TCL集團客戶的訂單所製造的客製化LCD模組之額外銷售金額；
- (iv) 向TCL集團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0%每年逐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及
- (v) 由於本集團預期來自TCL集團之更多商機將導致本集團銷售予TCL集團之百分比有上升趨勢。

2. 進口代理(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於釐定進口代理(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項下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之過往金額；
- (ii) 由於本集團商機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採購海外材料的成本預計上升約39%至113%；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採購海外材料之建議年度金額0.5%之行政費用；
- (iv) 增值稅稅率6%；及
- (v) 香港同類的進口代理所產生之保險、儲存及其他相關開支之現行市場收費率。

3. 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於釐定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項下之物流費用之建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付物流費用之過往金額；
- (ii) 由於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業務增長，本集團所需物流服務預計增長約39%至113%；及
- (iii) 保險、儲存及就類似物流服務將產生其他相關開支之現行市場費率。

4. 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於釐定存款服務之建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該財務公司存置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324,430,000元；
- (ii) 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最高存款額之預期增長率介乎約33%至216%。該增長率乃考慮到本集團預期業務增長令最高存款結餘將每年以30%增長，以及本集團預期有更多商機來自TCL集團(特別是與TCL聯繫人士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後)而令存款服務需求增加。

於釐定財務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本公司就財務服務所支付費用之過往金額；及
- (ii) 本集團預計應付該財務公司費用之預計增長率介乎約13%至677%。該增長率乃考慮到本集團預期業務增長令所需財務服務量將每年以30%增長，以及本集團預期有更多商機來自TCL集團公司（特別是與TCL聯繫人士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後）而令財務服務需求增加。

一般資料及訂約各方之關係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以原始設計製造商(ODM)方式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手持移動終端之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主要的中小尺寸(≤10.1英寸)顯示模組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惠州設廠，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tcldisplay.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一家大型中國集團企業，從事多種電子、影音產品、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TCL集團公司之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該財務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正式成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及發牌之非銀行金融機構，而其定價政策及業務受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指引所規限。

前海啟航為TCL聯繫人士，主要從事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業務，目前擁有一家於香港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啟航進出口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貿易、儲存及物流業務。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1. 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

就有關本集團採購材料之交易而言，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將通過提供於中國製造之必需材料之穩定可靠供應來源，使本集團之業務得以繼續順利經營。尤其是，當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即TCL聯繫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推出項目t3項下的第6代LTPS顯示面板生產線後，本集團一直向TCL集團採購少量LTPS顯示面板。鑒於LTPS顯示面板在市場上供應緊張及價格上漲，本集團將須根據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向TCL集團採購更多LTPS顯示面板以用作生產，以滿足本集團客戶對LTPS LCD模組越趨增長之需求。再者，由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與TCL集團之生產設施在地理位置上鄰近，本集團從TCL集團採購亦可以獲得節省運輸及儲存成本之好處。

就本集團銷售產品而言，由於產品與TCL集團生產之移動設備兼容，本集團可透過按正常商業條款向TCL集團供應產品而產生穩定收入。此外，當TCL集團從其客戶收到LCD模組的訂單時，一般會向本集團外判若干LCD模組的組裝及製造，然後製成品將售予TCL集團，再由TCL集團轉售予其客戶。董事認為，從TCL集團承接該等訂單可促進本集團作為原設計生產商的業務。

由於TCL集團多間成員公司較長時間內一直為本集團之客戶及供應商，儘管本集團正逐步擴大客源，董事因此認為訂立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有利於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

2. 進口代理(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

前海啟航由深圳市飛馬國際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0%，而後者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10)，主要從事提供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前海啟航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一直為TCL顯示惠州的進口處理服務供應商之一，已證實屬有效及可靠之進口處理服務供應商。藉委聘前海啟航，本集團可從前海啟航在處理海關清關及進口物流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中獲益。

此外，前海啟航集團設有專業部門專門負責就採購各種海外材料進行清關及進口物流。該批量清關及進口物流安排可達致規模經濟，從而提高靈活性和效率，同時減少相關邊際成本，並可以較其他服務供應商更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清關服務。本集團可自由自任何獨立第三方尋求清關及進口物流服務。本公司注意到前海啟航集團可提供具競爭力之價格。再者，本公司相信，前海啟航作為TCL聯繫人士，在進行上述清關和進口物流方面是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更可靠之業務夥伴。目前，本公司有3名員工具備海關許可證可辦理清關。本集團若自行執行全面清關服務職能，將須聘用更多合資格員工，因此會產生額外營運成本。

於本公佈日期，成立一家海關企業或部門並非本集團現時之業務計劃，原因為其將需要設立獨立部門就採購各種海外材料處理海關及進口物流，從而產生額外成本，此違背本集團之成本節省策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口代理(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認為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

由於在中國國內及國外銷售的產品所使用材料之進口適用不同稅率，因此倘本集團就在中國國外銷售的產品採購海外材料，本集團將根據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組)協議委聘前海啟航提供物流服務，並將自行處理海關清關手續以享有較優惠的稅率。

前海啟航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一直是TCL顯示惠州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之一，已證實屬有效及可靠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由於前海啟航集團設有專門負責海外材料進口物流之專業部門，因此委聘前海啟航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可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從而提升靈活性和效率及減少所涉及的邊際成本，並可按較其他服務供應商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物流服務。雖然本集團可自由委聘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海關清關及進口物流服務，但注意到前海啟航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此外，本公司相信，前海啟航(即TCL聯繫人士)在執行該進口物流職能方面，是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更為可靠之業務合作夥伴。

對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有關同類服務之報價作比較後，董事會認為前海啟航集團所收取之物流費用低於過往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建議收取的費用，加上考慮到前海啟航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質素及效率，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認為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

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之主要目的是就本集團之業務為本集團提供具有成本效益之財務服務。該財務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且深入瞭解其經營及發展需要。因此，鑒於緊密合作關係，預期該財務公司將可比其他金融機構更有效率地處理本集團之交易。董事相信，該財務公司因與本集團有長期關係而能更好地滿足本集團有關本公司業務之財務需要，且深入瞭解經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需要。

整體而言，董事（就進口代理（二零一六重續）協議及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而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ii)進口代理（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iii) 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及(iv)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各自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據此之條款連同相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遵守不競爭契約

根據不競爭契約，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各自為「契諾人」，合稱為「該等契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就其附屬公司之利益）作出承諾，（其中包括）本身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士及由其或其聯繫人士控制的實體或公司不會就其本身名義或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在與本集團主要用於流動電話的LCD模組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業務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活動」）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有關業務或收購或持有有關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屬股東、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了利潤、報酬或其他目的）。不競爭契約之主要條款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中披露。

根據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本公司將向TCL集團銷售產品，再由TCL集團轉售予其客戶。雖然往後由TCL集團向其客戶銷售產品將使TCL集團能參與受限制活動，倘向TCL集團某宗產品銷售將觸發須遵守不競爭契約，契諾人及本公司各自將確保在契諾人或其聯繫人士參與跟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的新商機方面已遵守不競爭契約。

上市規則之含義

該財務公司由TCL集團公司擁有82%，故根據上市規則，TCL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前海啟航由TCL集團公司擁有約40%，其為TCL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續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進口代理(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之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經參考進口代理(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及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儘管進口代理(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及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特別就有輕微分別之業務模式(前者採購及進口在中國國內出售的產品所用之海外材料，而後者則採購及進口在中國國外出售的產品所用之海外材料)而提供，但由於進口代理(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及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乃與相同訂約方訂立，而上述兩項協議的主題均與前海啟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進口處理及物流服務有關，因此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構成一連串持續關連交易而須彙集計算。由於經參考進口代理(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及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之合計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因此若彙集計算，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經參考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及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再者，由於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除身為持續關連交易外，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此外，由於存款服務之資產比率超過8%，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亦構成向實體提供墊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之相關披露規定。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集團公司之相關權益，彼等概不視為於重續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全體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就有關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非豁免交易。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協議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故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

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士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非豁免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非豁免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文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身為合資格成員）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將款項存入該財務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財務公司」	指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由TCL集團公司擁有82%及於中國成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及發牌之非銀行金融機構，而其定價政策及業務受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指引所規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進口代理協議」	指	前海啟航與TCL顯示惠州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進口代理協議
「進口代理 （二零一六年重續） 協議」	指	前海啟航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進口代理協議
「進口價」	指	本集團就購買海外材料已向或將向海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之購買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就檢討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之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士及該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非豁免交易之決議案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LCD模組」	指	液晶顯示器、集成電路、連接器及其他結構性部件之整合模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費用」	指	前海啟航就根據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將收取之費用
「物流服務」	指	前海啟航根據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
「物流服務協議」	指	前海啟航與TCL顯示惠州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物流服務協議
「物流服務 (二零一六年重續) 協議」	指	前海啟航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
「LTPS」	指	低溫多晶硅
「財務服務 (二零一六年重續) 主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及該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財務服務主協議
「財務服務主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及該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財務服務主協議

「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買賣主協議
「買賣主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買賣主協議
「材料」	指	產品之製造或生產所需之物品、物件、部件或材料，包括發光二極管、鐵架及其他組件和部件
「不競爭契約」	指	由TCL集團公司與TCL實業(兩者均以契諾人身份)就本公司利益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不競爭契約
「海外材料」	指	產品之製造或生產所需而在中國以外地區製造或生產之物品、物件、部件或組件
「非豁免交易」	指	根據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及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由本集團製造、生產或另行銷售或分銷之LCD模組
「前海啟航」	指	深圳前海啟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TCL聯繫人士
「前海啟航集團」	指	前海啟航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格成員」	指	該財務公司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獲准對其提供服務之所有公司，僅包括TCL集團公司、TCL集團公司擁有51%或以上股本權益之任何附屬公司、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擁有超過20%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以及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為最大股東之任何公司
「重續協議」	指	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進口代理(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及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非豁免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多家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該詞涵義內任何實體，而其眾數詞亦應作相應詮釋
「TCL聯繫人士」	指	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可能成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本集團除外)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顯示惠州」	指	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公佈內中文名稱或字詞之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或字詞之正式英文翻譯。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